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晓倩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伟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